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石开审环批[2026]30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扩能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的《河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扩能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市府路226号，河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52' 6.252"，北纬38° 2'14.261"，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150米处的功勋家园。该项目总投资40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已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601-130195-89-03-630576）。建设内容为：该项目将河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碳谷大厦作为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扩能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0941.55平方米，主要采购碳纤维织布机、预浸料复合线、涂胶生产线、碳管生产线、拉

挤板生产线、离心罐缠绕生产线、碳制品加工机床、干法预浸纱生产线、配套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碳纤维布145万平方米、碳纤维预浸料495万平方米、碳纤维管材4.8万根、离心罐6万个、碳纤维拉挤板272吨、预浸碳纤维纱160吨。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碳纤维预浸料生产线热熔、涂膜、热压含浸工序、碳纤维管材生产线固化脱模工序、拉挤板生产线调胶、浸胶、加热固化工序、离心罐生产线固化脱模工序、纤维纱生产线加热熔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2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切割废气（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固化剂桶、废脱模剂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碳纤维丝、边角料、废离型纸、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脱模材料、收尘灰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

0t/a，SO_2：0t/a，NOx：0t/a，VOCs：0.456t/a。

四、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批准后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1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1-130195-89-03-630576